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19號

原告 黃能言
訴訟代理人 陳河泉律師
被告 京奇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盛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至位於桃園市○○區○○段000○○00000○地號之住宅暨店鋪所建工程（建築執照（109）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01382號）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之日止，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8800元。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就已到期部分按日以新臺幣29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按日以新臺幣8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委託被告公司承作桃園區福元段292、292-1等地號住宅暨店鋪新建工程（建築執照（109）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01382 號），總工程款新臺幣（下同）880 萬元整（含5%營業稅），採總包價法，雙方於民國110年10月23

01 日簽立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書），並於契約第4
02 條約定本工程於111年10月20日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然被
03 告迄今工程仍未完工且未取得使用執照，被告無故延宕工
04 程，已許久未施工，原告屢次催請其施工，其均置之不理，
05 已嚴重逾期未完工而違約在案。詎被告竟無端以113年7月12
06 日桃園慈文第000777號存證信函函催原告給付第一期工程款
07 20%即176萬元，原告遂委請律師以113年7月22日桃園府前郵
08 局第001027號存證信函回覆反駁被告，並告知被告有關逾期
09 違約賠償責任，催請被告限期施工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仍
10 未獲置理，已造成原告無法如期使用之損害。又原告前已依
11 約給付被告至第八次工程款完畢，而第九次工程款因內部水
12 電衛浴門窗尚未完成、第十次工程款因使用執照尚未取得及
13 驗收，條件尚未成就，當然無法付款，原告並於111年7月23
14 日先行給付被告變動追加款88萬元，然被告迄今工程不僅未
15 於約定期限111年10月20日完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並無故延
16 宕工程未繼續施工，顯已嚴重違約，依契約第13條違約責任
17 約定「違約責任：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
18 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約工程總價千分
19 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則被告未依照約定期限（111年1
20 0月20日）完工及取得使用執照，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按逾
21 期日數（自111年10月21日起算至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之日
22 止），每日依本契約工程總價880萬元千分之一計算即8800
23 元之逾期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自111年10月2
24 1日起至本住宅暨店鋪所建工程（建築執照（109）桃市都建
25 執照字第會桃01382號）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之日止，按日
26 給付原告8800元之違約金。（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供擔
27 保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9 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01 系爭工程契約書、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
02 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
03 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
04 之事實為真正。

05 (二)按違約金之約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
06 及自我拘束所形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
07 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
08 定之違約金數額，應受其約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09 第28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工程契約書第4、11條
10 約定本件工程應於111年10月20日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
11 若被告未依照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本契
12 約工程總價千分之一（即每日8800元【計算式：工程總價
13 880萬元 $\times 0.1\% = 88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而被告迄未
14 完工，綜此，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書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5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1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謝喬安